

澎湖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澎湖縣政府府社行字第 1001002349 號函發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澎湖縣政府府社行字第 1021200107 號函修正第 5 點、第 7 點、第 9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澎湖縣政府府社行字第 1021210462 號函修正第 1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10 點

一、依據：

- (一) 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綱要。
- (二) 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
- (三) 澎湖縣社區發展工作計畫。

二、目的：為輔導本縣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強化社區福利服務功能，以增進居民福祉，藉由辦理社區評鑑工作以考評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發展工作之績效，並期瞭解社區遭遇之困境、執行缺失，據以檢討改進，特訂定本要點。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 (二)協辦單位：本縣各鄉(市)公所。

四、評鑑對象及評鑑名額：

- (一)評鑑對象：經各鄉(市)公所初評推展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良好，且最近三年未曾獲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本府評選為優等或甲等之社區發展協會。
- (二)評鑑名額(遴報基準)：以各鄉市轄內社區數除以全縣立案社區數之比例後，四捨五入。
 1. 馬公市：遴報三社區。
 2. 湖西鄉、白沙鄉：遴報二社區。
 3. 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各遴報一社區。

五、實施期程：於本縣接受衛生福利部南部組社區評鑑前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六、評鑑小組成員：由本府邀集本府有關業務單位代表、專家學者及社區實務工作者共 5 人組成評鑑小組進行本縣社區評鑑工作事宜；另置領隊 1 人由本府派員擔任，工作人員由相關業務人員擔任。

七、評鑑時程及方式：

- (一)社區發展協會自評：參加評鑑之社區發展協會，請填寫「○○年度

澎湖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表」(如附件 1)及「基本資料表」(如附件 2)，並就「社區會務、財務推動績效評鑑表」(如附件 3)及「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評鑑表」(如附件 4)之評鑑項目，依社區之會務、財務及推展社區發展工作績效等實際情形，覈實自評填寫後，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送鄉(市)公所參加初評。

(二)鄉(市)公所初評：鄉(市)公所依實際輔導情形及受評社區受填報之自評表件相關資料進行初評，並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依第四點所訂評鑑標準及名額函報本府參加複評。

(三)本府評鑑小組複評：由本府組成評鑑小組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社區實地考評。

(四)決審：由評鑑小組就受評社區之簡報、書面報告(各評鑑指標)及實地考評等資料詳加審核，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召開決審會議，評定受評社區之總成績。

八、評鑑內容：

(一)推展會務、財務績效，共計 40%(如附件 3 之「會務、財務推動績效評鑑表」)。

1. 會務(含行政管理)，佔 20%。
2. 財務管理，佔 20%。

(二)推展社區發展工作績效(社區自選三項業務，每項各 20%)，共計 60%(如附件 4 之「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評鑑表」)。

(三)評鑑資料成果起訖時間：以評鑑工作前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施成效為考評基準。

(四)注意事項：

1. 參加受評之社區發展協會請由「評鑑主題項目一覽表」(如附件 5)，自選三項(其中至少應有一項為福利社區化工作)參加評核，並填於「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評鑑表」(如附件 4)；另每項主題至少各附 4 張相關活動照片，黏貼於「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自選主題成果照片」(如附件 6)。
2. 各社區發展協會請先於「會務、財務推動績效評鑑表」(如附件 3)及「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評鑑表」(如附件 4)，填列簡要工作成果，相關書面佐證資料請於實地考評時，現場提供參閱。

九、成績評選方式及獎勵：由評鑑小組之決審會議評定受評單位之成績，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公佈受評成績：

(一)受評鑑之社區發展協會相關獎勵如下：

1. 優等：評鑑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取一名，發給獎牌乙座及獎勵金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2. 甲等：評鑑分數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依分數高低依序擇取二名，發給獎牌乙座及獎勵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3. 單項特色獎：推動具特色單項工作成績優良之社區發展協會(每協會以一項為限)，評定為單項特色獎，發給獎牌乙座及獎勵金新臺幣貳萬元整，名額以三個為限。

(二)經考評獲獎社區發展協會之理事長、總幹事由具公務員身分擔任且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經服務機關許可者，其敘獎標準如下：

1. 優等：記功一次一名，嘉獎二次一名。
2. 甲等：嘉獎二次一名，嘉獎一次一名。
3. 單項特色獎：嘉獎一次二名。

(三)另各(鄉)市公所相關業務人員輔導所轄社區發展協會獲本府評鑑成績優良者，其相關業務人員之獎勵如下：

1. 優等：鄉(市)長、社會課長嘉獎一次，業務承辦人嘉獎二次。
2. 甲等：社會課長、業務承辦人各嘉獎一次。
3. 上述各(鄉)市公所相關業務人員輔導所轄社區發展協會獲本府評鑑成績，如同時獲優等及甲等者，擇優辦理敘獎。

(四)所發給獲獎社區之獎勵金應作為推動社區發展相關業務之用。

(五)評鑑成績優良之社區發展協會，本府將於全縣社區示範觀摩活動時公開表揚。

十、評鑑成績優良之社區得由本府指定辦理本縣社區示範觀摩活動，以供學習；並依衛生福利部訂頒「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規定之比例，由本府遴選代表本縣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評鑑。